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5 年内，独立承担过至少 2 项公路或市政管线类规划编制或设计工作。

注：1. 近五年是指：2017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时间按以下材料时间靠后的为准：规划设计的批复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时间）。

2. 管线类规划编制或设计工作是指：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和消防等市政专项规划和公路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或设计；

3.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业绩（不含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4. 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4 款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人）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主要技术人员	4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其他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其他金融机构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9)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0)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15</u> 分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0</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评标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31个球, 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 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 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0%-3%(含界值), 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u> %,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5分	根据对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一般得3分，较好得3.1~4分，好得4.1~5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规划设计工作方案	10分	根据规划设计工作方案描述的可行性程度、符合规范标准情况、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较好得6.1~8，好得8.1~10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迁改施工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迁改施工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程度、符合规范标准情况、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较好得6.1~8，好得8.1~10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较好得3.1~4分，好得4.1~5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	5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后续服务安排的合理性程度及保证措施合理程度；一般得3分，良得3.1~4分，优得4.1~5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15分	主要人员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9分；在此基础上：拟派主要技术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加1.5分，每有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5分，此项最多加6分（同一人满足多项加分条件的不能累加计算）。
2.2.4(3)	评标价	2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F=20，E ₁ 取 0.6，E ₂ 取 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		
		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每增加承担过 1 项公路或市政管线类规划编制或设计工作的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信誉	5 分	（1）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诚信评价AAAAA级证书的加3分，获得AAAA级的加2分，获得AAA级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2）同时具有质量、环境、健康体系ISO认证加1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AAA级认证的加1分，其他不加分。本项最多加2分。
				履约情况	5 分	无出现下列情形得满分5分；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4 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惠肇高速有限公司通报批评扣 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参见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 (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如果有）；
- (4) 综合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报价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4)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

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五人时，技术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七人时，对各评委的技术评分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九人或以上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委的技术评分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6.5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投标人须知 1.4 项、1.12 项、3.4 项、3.5 项；
-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